

專案質詢

8-8-7-033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印發

案由：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RCA 公司）於民國 56 年成立，民國 81 年關廠，民國 83 年揭發汙染。因為 RCA 公司未提供完善防護用具、教育訓練及工作環境，並未妥善處理有機溶劑及其廢液，致使其員工於任職期間接觸有機溶劑及其廢液，身體健康受有損害。其員工組成自救會，並由多位律師組成義務律師團為其起訴。然，律師團於民國 96 年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查詢 RCA 公司在台資金流向時，被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機密為由拒絕提供，進而轉向國稅局調閱資料，發現 RCA 公司於 2000 年度的利息所得只剩新台幣 33 萬元，換算成本金只有新台幣一千多萬元。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宣判 RCA 公司應賠償 5 億 6 千餘萬元，惟 RCA 公司在台資金已不足以賠償。本席接獲其員工陳情，準此，本席希望相關部門應協助此一涉外事件相關處理事宜，俾能協助我國勞工解決此一問題。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RCA 公司）於民國 56 年 8 月 21 日成立，民國 59 年間在臺灣桃園與竹北、宜蘭地區設廠生產電子及電器產品，並以電視機之電腦選擇器為主要產品；嗣為 GE 公司所併購，繼續以電視機之電腦選擇器等電器產品為主要生產產品。RCA 公司在所屬工廠運作生產期間，使用 1、三氯乙烯；2、四氯乙烯；3、二氯乙烷；4、三氯甲烷；5、二氯甲烷；6、氯乙稀；7、異丙醇；8、甲苯；9、三氯乙烷；10、亞氯酸鈉；11、石油精；12、苯；13、反一二氯乙烯；14、順一二氯乙烯；15、丁酮；16、丙酮；17、正己烷；18、甲醇；19、乙酸乙酯；20、氟氯化碳；21、氟氯甲烷；22、溴甲烷；23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乙醇；24、助焊劑；25、丙醇；26、海龍；27、氟碳；28、硝酸；29、硫酸；30、硫酸亞錫；31、Kenvert tintillate 等 31 種有機溶劑、焊錫及游離輻射氮 85，GE 公司併購並接管位於桃園及竹北、宜蘭廠房後，仍繼續使用，直至 81 年間關廠為止，期間長達 22 年；RCA 公司及 GE 公司均未善盡環境維護與污染管控之責任，對於員工亦未盡其有關防護說明及教導之義務，任由欠缺專業環保與化學知識之員工，將已證實極可能對於人體有提高致癌風險之三氯乙烯與四氯乙烯等 31 種有機溶劑、游離輻射氮 85 讓其在空氣中揮發，有機溶劑隨意傾倒地面及地下，導致該地區之土壤與地下水遭受污染，因 RCA 公司未提供合法防護措施、亦未於廠房內設置合法之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致其員工經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及其氣體中、游離輻射氮 85 中；又因 RCA 公司有以遭三氯乙烯與四氯乙烯等有機溶劑污染之地下水作為生產線員工飲用水及員工餐廳飲用水、員工宿舍洗澡水之水源，致使其員工經飲食、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中，該廠員工及當地居民罹患癌症之風險高達 0.3%（在醫學上可接受值為 0.01%到 0.0001%）、非致癌機率（亦即導致其他疾病風險之機率）也高達 16.9%（醫學尚可接受值小於 1），自關廠至自救會起訴時，原 RCA 公司員工發現罹患癌症者高達 1,300 多人，其中已有 221 人死亡，且死亡人數仍陸續增加當中。

二、勞工係撐起台灣經濟之支柱，此一涉外事件無法單憑勞工本身即可解決，需要政府相關部門協助這些 RCA 公司員工。因此，行政院應組成跨部會小組協助 RCA 公司員工跨國求償。爰此，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